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

附件 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尉氏县图书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尉氏县图书馆新馆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尉氏县图书馆新馆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：尉氏县图书馆新馆图书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人为北京精典同盟图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7.88万元¹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人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印章）：北京精典同盟图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